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次（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蔡寶珊女士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游國強先生

羅文清女士

馬秀貞女士

盧珮瑤女士

嚴偉雄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嘉信先生，JP	處長	勞工處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討論第 4 項議程

李啟榮先生，JP	署長	規劃署
張華安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馬元亨先生	總監（屠房）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討論第 6 項議程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林圓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忠先生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討論第 10 議程

呂保存先生	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香港郵政
-------	------------	------

討論第 11 議程

林圓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忠先生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游國強先生，他暫代陳樂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文清女士，她暫代鄧惠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他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42 段：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81 至 93 段：促請荃灣葵青地政處捨棄官僚作風及作出適切的行政改善措施，認真協助區議會處理及解決地區上各項牽涉地政的事務，要求提供一份完整地政的清單列表，顯示由荃葵地政處負責審批管理及監察的荃灣區各地段項目，包括私人管理的臨時托管地段資料，以供區議會瞭解及作問題跟進。

6.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3項議程：勞工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7.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勞工處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勞工處其他代表為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

8. 勞工處處長介紹勞工處的工作。

（按：鄭捷彬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下午二時五十六分、下午二時五十六分、下午三時二分及下午三時八分到席。）

9. 林發耿議員知悉本地勞資關係平穩，政府現正鼓勵 60 至 65 歲人士重投勞工市場，相信整體上有助解決基層工種勞工短缺問題。他認為政府應進行多方面評估，以免該些人士在重投工作後會產生問題，並建議政府鼓勵招聘該些人士的公司妥善處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工作，如提供培訓費用進行職前培訓，以達至雙贏局面，令社會更加和諧，減輕勞工處進行調解的工作量。此外，他認為勞資關係非常重要，而本地勞工法例健全，有利達至勞資和諧，勞工處亦應為 60 至 65 歲的人士提供相關保障。

10. 林婉濱議員指出，勞工處負責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以確保社會正常運作，對大部分市民相當重要。除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聘請司機有困難外，小巴公司聘請司機亦同樣面對困難。荃灣區內部分小巴線路程短但班次頻密，令司機沒有足夠時間如廁，工作非常辛苦，令不少人不願意加入行業，只有 65 歲以上人士因未能找到其他工作才願意當小巴司機，因此該些長期未能聘請司機的小巴公司需聘用已退休的 65 歲以上長者當小巴司機，但因他們身體狀況較差，經常生病，以致部分路線嚴重脫班，引起不少投訴，這個情況持續多年但從未見改善。部分小巴公司曾提出聘請輸入勞工解決問題，她認為勞工處在保障本地勞工的同時，應考慮設立適當的輸入勞工比例，讓聘請司機有困難的小巴公司可聘請足夠司機，以協助解決市民每天面對的小巴脫班問題。

11. 陳琬琛議員感謝勞工處荃灣區辦事處人員多年來提供協助。現時青少年、中高年及少數族裔人士難以找到工作。雖然目前的經濟狀況甚佳，不少青少年可投身建造及運輸行業，但部分基建項目快將完成，而中美貿易戰亦對碼頭營運造成影響，令他們前路茫茫。政府為青少年提供不少培訓，如展翅計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課程，但不少青少年認為課程設計不合適，以致在就業上遇到很大問題，希望政府可進行全面檢討。他指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表示，不少僱主表示 60 至 64 歲人士不難找到工作；但事實上，他的選區內的四、五十歲人士反映難以找到工作。雖然勞工處設有“中高齡就業計劃”，但該計劃要求僱主提供培訓機會等，與市場的實際情況不相符，難以切合一般中小企的需要，因此他希望勞工處提供參加該計劃人士的數據，以了解計劃的

成效。他認為少數族裔人士可提供龐大勞動力，但他們經常找不到工作，而政府亦只有部分工種會錄用少數族裔人士，未有提供其他支援。他建議政府制訂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香港的勞動市場，為他們提供相關培訓。再者，不少市民反映當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未能處理無良僱主拖欠薪金的個案而需經法院處理，他們沒有足夠金錢進行訴訟，亦不符合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因此他建議勞工處設立制度以協助該些人士進行訴訟，以免遭無良僱主透過法律漏洞拖欠僱員工資。

12. 黃家華議員指出，丈夫希望可陪同妻子接受產前及產後檢查，但認為侍產假只有五天並不足夠，對於勞福局未能增加侍產假至七天表示失望。在香港緊張的生活節奏下，休養不足會令母親出現不穩定情緒，亦可能影響嬰兒生長發育，更甚者會引致流產，因此他認為產假只有 14 個星期亦不足夠，一些僱員需向公司申請額外休假。他指出，不少女性僱員因擔心失去工作，導致產後出現情緒問題，需要長期接受治療，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為家庭提供協助，以免影響就業人數。

13. 田北辰議員指出，不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受到不良職業介紹所影響，刻意令僱主辭退他們，以獲得一個月解僱代通知金及回程機票費用，而職業介紹所則可從聘請該外傭的新僱主賺取中介費用，惟原僱主即須支付中介費用及解僱代通知金，並失去能夠協助料理家務的傭工。由於部分外傭被辭退後未有返回原居地，有的只離開香港到澳門後便折返，因此，即使香港是自由社會，但他認為勞工處仍有需要落實執行外傭必須返回原居地的規定，或規定他們最少於半年後才可再到香港，以起一定的阻嚇作用。他續指出，勞福局局長曾承諾研究除職業介紹所干犯法例的記錄外，勞工處能否公布關於職業介紹所的其他資料，包括職業介紹所每年向外傭提供就業介紹服務的個案數字及終止合約和續約個案數字等。此外，現時僱主須負責外傭的所有醫療費用，若外傭在假日進行高危活動發生意外，亦須承擔相關醫療費用，而政府亦鼓勵僱主為外傭購買保險，惟有些保險公司對於有關活動提出的補償申請不受理，令僱主無所適從。他詢問政府可否修改規例，訂明外傭在進行高風險活動時受傷而保險公司不受理時，僱主無須負責相關醫療費用。

14. 葛兆源議員樂見即將實施的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對沖」政策。他知悉立法會已動議通過五天侍產假，希望勞工處盡快推出相應的執行安排，但認為五天侍產假並不足夠，他會爭取七天或更長的侍產假，以及法定假日提高至每年 17 天，與公眾假期看齊。此外，勞工處荃灣區辦事處的位置方便，但僱員補償科的宣傳並不足夠，以致市民只知道勞工處可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而不了解本身的權益，容易被無良僱主剝削，因此他建議勞工處加強有關宣傳。他指出，上班人士觀看電視節目的時間不多，難以看到勞工處的宣傳片，因此建議勞工處研究就職業安全及僱員權益等進行多方面的宣傳。

15. 羅少傑議員指出，現時社會仍就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枝節進行爭論，他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求僱主把 1% 的供款存放在僱主的銀行帳戶。他指出，最初設立強積金是因為

部分僱主破產，未能向僱員支付工資；時至今日，若把有關款項存放在僱主的帳戶，當僱主破產時，同樣無法補償予僱員，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要求僱主把 1% 的供款存放在政府的帳戶，以防僱主逃避支付僱員薪金。此外，他贊同產假由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並詢問勞工處訂立有關的工資上限為港幣 50,000 的理據為何。現時一般中產人士的收入已超過港幣 50,000 元正，政府為僱主承擔該四個星期的額外產假支出並訂立上限，為此詢問超出上限的支出該由誰負責，因此希望勞工處可切實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再者，他支持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並經常到勞工處登記，有關計劃規定登記者需支付按金港幣 1,000 元，才可取得港幣 7,000 元補貼，惟他的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存放至今，仍沒有人到他的公司應徵。

16. 譚凱邦議員指出，在勞工處或政府的描述上，香港人被認為是工作及促進經濟的人口，他們每天付出八至十小時為香港經濟不停作出貢獻，但未必活得開心或舒適，而不少 60 至 64 歲人士已受歲月摧殘，他對政府要求該年齡組別的人士重投社會工作的取態感到懷疑。他指出，近日社會已出現不少反響，有意見認為他們有權利自行決定工作與否，不工作亦沒有問題。此外，他知悉政府曾在去年十月舉行會議，商討遇到強颱風後的工作安排，並指出外地會參考天氣情況，由市政府或國家宣布停工或停課，而並非像香港般完全按照香港天文台所發出的警告訊號作出決定，他希望勞工處考慮適合香港的運作法則，以便遇到如“山竹”般的強颱風亦可有效應對。再者，他得悉海員的勞工法例存有灰色地帶，令海員的勞工權益較難得到保障，他希望勞工處研究把海員納入現行勞工法例的保障範圍。

17. 伍顯龍議員表示，香港人的家庭生活普遍十分忙碌，亦有不少在職父母，假日才可陪伴子女，因此香港家庭對外傭的需求非常殷切。他接獲居民的反映，在現行的制度下，如外傭行為不檢，僱主要解僱外傭並不容易，成本亦非常高。據了解，聘請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如解僱外傭，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的工資以終止合約，只有遇到《僱傭條例》所列明的特殊情況時，僱主才可即時解僱外傭而無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的工資以終止合約，但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在任何情況下，僱主均需支付外傭的回程旅費。再者，被即時解僱的外傭日後亦可向勞工處提出向僱主索償。事實上，在僱主家中發生的事情並非時有記錄或證據，而且一旦涉及法律程序，便會令僱主心力交瘁，即使僱主認為自己有道理，但在種種壓力下，最終會選擇賠償了事。僱主聘用外傭本想減輕負擔，最終卻變成破財添災。他認為現時制度對僱主保障不足，因此他建議勞工處增加外傭被即時解僱時需付出的成本，令外傭不會輕易博取僱主解僱，例如外傭被即時解僱便須自費購買返回原居地的機票，或在外傭入境時收取行政費或保證金，並在他們離港時發還，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資金購買返回原居地的機票。政府亦可規定一旦外傭被即時解僱便不會獲發還保證金。此外，他建議勞工處建立曾在本地受僱的外傭資料庫，簡單記錄外傭有否完成合約，讓僱主參考。有關的資料庫須保障外傭的私隱，查閱資料人士須作出聲明，表明已接觸職業介紹所並欲聘請外傭，才可查閱有關資料。

18. 鄒秉恬議員表示，政府合約員工的工資受到壓制，亦沒有休息時間，他建議勞工處訂立條例，當工時達至某個數量，僱主便需給予僱員小休時間，令僱員不會過於勞累。此外，各政府部門對承辦商的監管方式不盡相同，部分部門的監管工作不理想，令僱員產生較大怨氣，希望勞工處著手處理。他亦認為政府有意把長工外判為兼職職位，令長工的人數減少。他對於聘請外傭有不少經驗，認為多年來對於僱主的保障並不足夠，令部分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合謀詐騙僱主，部分東南亞國家的證明文件更出現造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卻未能有效監管，因此詢問是否可透過現行勞工法例要求外傭到港驗身及監管相關的驗身文件，並由職業介紹所支付有關費用，不必由僱主支付。此外，他詢問法例有否訂明外傭提供虛假資料會負上刑事責任，讓職業介紹所及外傭明白香港並非一個可隨意進行欺詐的地方，令僱主蒙受剝削或欺騙。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推出“中高齡就業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年長人士投入／重投職場。該處一直透過“中高齡就業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有意重投職場的年長人士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培訓及在職支援，並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更高金額及更長時間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求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並安排公司內富經驗的員工為其指導員，以協助年長人士盡快適應新工作環境及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
- (2) 根據運輸署所指，輸入商用車司機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以顧及本地司機的生計以及外地司機的駕駛文化差異或會對本港道路安全有潛在影響；
- (3) 維持香港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是勞工處一項重要的政策目標，與此同時，該處亦須顧及僱主的權益。面臨人口老化，不少年長人士亦希望在自己的家中安老，因此需要足夠的外傭願意到香港工作照顧他們；
- (4) 該處與入境處保持緊密合作，入境處會了解進入香港工作的外傭終止合約的原因，如有懷疑「跳工」的個案，入境處便不會批出新的工作簽證，可見入境處的現行監察機制嚴謹。外傭與職業介紹所合謀「跳工」並不容易，該處會根據現行規例和守則監管不良職業介紹所；
- (5) 該處曾與入境處舉行多次會議，積極處理外傭返回原居地的問題，包括審視現行香港法例可否限制出入境人士的自由。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有責任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部分僱主為求方便會提供現金讓外傭自行購買機票，而外傭在取得有關款項後可能會先到澳門再折返香港。該處會加強宣傳，呼籲僱主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外傭購買機票，而非提供等同機票價值的現金，以提高外傭「跳工」的成本；
- (6) 外傭到香港工作前，可能已被原居地的職業介紹所或其他機構收取不少費用用作培訓或支付其他開支，他們來香港前可能已經負上一定的債項。若他們到港後被僱主解僱，還要自費購買機票返回原居地，便會大大減低外傭到香港工作的意欲，長遠而言，不利吸引外傭到港工作，因此該處相信難以要求外傭自行承擔回程機票的費用；

- (7) 該處知悉保險市場上有多種為外傭而設的綜合保險產品供僱主購買，保障範圍及費用各有不同。僱主在為外傭購買保險時，應仔細比較不同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詳細審閱保單條文。據悉，一些保障範圍較廣泛的保險產品的每年保費亦只需港幣數百元，相對不算太高。該處鼓勵僱主盡量購買保障範圍較為完善的保單，以保障自身權益；
- (8) 在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稱“長服金”）實施後，每名僱主須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並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政府的構思是利用“積金易”電子平台收集有關供款，並由信託人負責有關運作。專項儲蓄戶口內的款項只限於用作支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服金，如公司結束，除非已清付所有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否則不可以利用該筆款項償還其他負債；
- (9) 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已增加了三分之二；而建議的產假亦會在實施後由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增幅為 40%，比例相當高。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務求在顧及僱員利益、僱主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的承受力下，改善僱員的福利；
- (10) 就有關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政府會承擔該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以每名僱員港幣 36,822 元為上限），此上限相等於一個月薪港幣 50,000 元的僱員在四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月薪在港幣 50,000 元或以下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 95%。在修訂法例獲通過及實施後，僱主須連同 10 個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先行向僱員支付額外增加的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再以報銷形式向政府申領發還。另一方面，現時亦有不少僱主已經支付全數而非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該處會繼續鼓勵僱主按其負擔能力推行優於法例要求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11) 外判員工的合約有否包括休息時間需視乎工作性質而定，不單是政府的外判工作，就一些需要持續站立的工種的職安健而言，該處會要求公司在員工工作數小時後，提供 15 分鐘坐下休息的時間。在現行的職安健法例下，僱主有一般性責任，必須確保僱員有一個安全和合適的工作環境，而僱員有否足夠的休息，都會構成僱主在法例下有否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該處會透過巡查及宣傳工作作出跟進；以及
- (12) 鑑於海員有其獨特的工作性質及模式，亦非在特定的城市或國家工作，而海員簽訂的工作合約通常已列明相關的保障條款，並受專為海員而設的相關法例保障，因此在世界各地，海員不被納入一般僱員的僱傭保障範圍，情況普遍。

20. 田北辰議員欣賞勞工處處長坦誠及認真的態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推出了有關安老院舍的資訊，而勞福局局長亦承諾勞工處會研究是否能公布有關職業介紹所的資訊讓外傭僱主參考，如使用其職業介紹所服務的外傭續約或終止合約的數字。此外，標準僱傭合約有外傭返回原居地的相關規定，如返回原居地並非政府的規定條款，則建議勞工處檢視或刪除該條款，以免外傭僱主誤會政府沒有履行其職責。另外，現行的僱傭合約要求僱主負責外傭的全部醫療費用，而且不限於工傷醫療費用。即使某些僱

主選擇不購買保險而自行承擔有關費用，但他們希望政府能夠訂立指引，列明僱主應承擔的醫療費用，例如若外傭堅持在十號風球下外出放取休假而受傷，僱主是否仍須承擔有關醫療費用。如僱主未能找到勞工處所指可提供廣泛保障範圍的保險公司，而且只須支付每年港幣數百元保費便提供在十號風球下發生意外的保障，便會請他們向勞工處查詢有關保險公司的資料。

21. 勞工處處長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在其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公布違反該處守則及被法庭定罪的職業介紹所資料以供查閱，並會進一步研究可否提供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的外傭續約及終止合約的資料。該處須仔細研究設立相關資料庫可能帶來的問題，例如是否所有職業介紹所均能提供相關資料，或收集到的資料會否對某些職業介紹所帶來不公平的情況；
- (2) 該處亦已參考一些廣泛聘用外傭的地方的做法，以新加坡為例當地的制度與香港不同，亦並未備有外傭資料庫。若香港設立外傭資料庫，政府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只訂立外傭資料庫而不訂立本地僱員資料庫會否造成不公等。該處明白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訴求，同時亦留意到各外傭組織的顧慮。在制訂僱傭政策時，該處必須顧及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
- (3) 該處知悉保險公司提供不同種類的保險計劃及大概保費水平，但保險公司是否承保外傭在惡劣天氣下外出受傷的情況，則視乎個別保險產品的條款，僱主必須清楚了解各項計劃提供的保障及合約條文；以及
- (4) 有關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條款，僱傭合約須由僱主及外傭雙方簽訂和同意。如前所述，該處正與律政司研究有關返回原居地的法律問題。該處建議僱主在可行的情況下不要直接向僱員提供等同機票價值的現金，而應為外傭購買機票，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22. 鄒秉恬議員表示，過往議員在部門首長到訪時只可提出一次提問，並沒有足夠時間提出續問，算不上真正的交流。他認為主席在是次會議上容許議員提出續問，才是真正作出實質討論，並建議與每名部門首長舉行獨立會議。此外，他認為勞工處的職安健指引要求僱主提供休息時間予僱員不屬法例要求，僱主未必會遵守，而勞工處亦未有回應他就外傭提供虛假資料的提問。

23. 主席同意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最近多名部門首長到訪荃灣區，議員所提交的議程不時需在較後時間討論。他希望日後可安排特別會議，議員與部門首長有足夠時間進行商討，以便到訪的官員可盡量滿足議員的要求。他感謝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希望勞工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規劃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4.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規劃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規劃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張華安先生；以及
- (2)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25. 規劃署署長介紹規劃署的工作。

26. 田北辰議員詢問規劃署的角色是規劃用地後交予有關部門負責，還是會繼續敦促有關部門提高生產力以達致“地盡其用”。他表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預計會發展為社區設施，而運輸署早前亦表示會把地底發展為單層停車場，並預計會提供 70 個泊車位。他認為有關計劃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建議發展為雙層智能停車場，以提供更多泊車位。他續詢問在此類政策上，規劃署會否游說或敦促有關部門實行“地盡其用”這個原則。

27. 古揚邦議員表示，荃灣區為最早期的衛星城市，即使現時最新的發展項目都屬豪宅，但荃灣市中心仍然有很多舊區，而上一次發展舊區已是約二十年前。部分舊樓住客是沒有收入的退休人士，而舊樓經常需要進行大廈維修，他認為大廈維修治標不治本，另外仍有很多衛生及環境問題未獲處理，為此詢問規劃署可否縮小荃灣區與九龍的地積比率差距，從而為發展商提供舊區重建的誘因。另外，他表示荃灣區內公屋數量相對較少，他希望在規劃重建時可考慮興建不同類型的住宅項目。

28. 陳恒鑌議員贊同荃灣區有很多舊樓，即使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維修仍是治標不治本，即使建築物外牆得以美化，但建築物內部結構仍難以改善。他表示荃灣區的舊樓大多是“鹹水樓”，急需重建。有見上一次進行區內重建已是二十年前，他詢問為何二十年來即使議員及區內居民多番爭取，但荃灣區的重建計劃仍未納入考慮之列，反觀土瓜灣及深水埗等地區均已陸續進行重建項目。假如荃灣區有機會進行重建項目，他希望規劃署可提高荃灣舊區的地積比率，並與市區的地積比率看齊，從而加快重建速度。另外，很多議員多年來都希望實行“一地多用”政策，因為現有建築物及設施大多缺乏泊車位，他希望規劃署日後可把前荃灣裁判法院、荃灣大會堂及鄰近數幅用地一併規劃，令有關用地可更有效地規劃作康文及藝術等不同社區用途。

29. 林發耿議員表示，作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他認為規劃署對待荃灣區議員的方式令他感到很難受，規劃署沒有聽取議員或委員會的意見，例如在老圍的道路規劃上，規劃署並沒有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或配合。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覓地建屋，但規劃署並沒有仔細規劃，例如在老圍的規劃申請沒有改善老圍一帶的道路及交通的方案，他希望規劃署會積極與發展商商討如何配合以改善周邊配套。

30. 陳琬琛議員表示，城門水塘配水庫上蓋草地丟空多年，不少議員及社區團體均表示希望在該草地進行體育活動，他希望規劃署可把丟空或使用率低的政府用地發展為休憩

及康樂用途。另外，他對國瑞路及油麻磡路的規劃感到十分不滿，因為規劃署批准在該路段興建住宅，但卻沒有考慮到附近水泥廠對環境及交通的負面影響，他希望規劃署盡快建議或協助發展商搬遷水泥廠。此外，國瑞路及油麻磡路一帶亦設有很多貨倉，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即使警方亦無法解決，他指出此問題是由於規劃署規劃不當而造成，並希望規劃署可改善周邊配套設施及為貨倉提供搬遷的誘因。他亦指出規劃署未能妥善處理有關的更改土地用途個案，例如該署曾處理一項規劃申請，涉及把工廠大廈貨倉改建為汽車維修中心。區議會就此項申請多次提出反對，但城市規劃委員會仍漠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批准了有關申請。

3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明白規劃工作的大方向是把工廠改建為住宅，但在國瑞路及油麻磡路的規劃上，他不理解為何議員已明確指出有關的汽車維修中心將會導致荃灣至葵青段的交通嚴重擠塞，以及當區業主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亦已表示強烈反對，但規劃署仍容許汽車維修中心將會在該路段營運。他指出有關的汽車維修中心將會令車流量大幅增加，並且不時進行車輛買賣及舉辦展銷會等，希望規劃署會派員到該路段了解實況。此外，由於國瑞路及油麻磡路的水泥廠在短期內不會搬遷，他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開闢斜坡或擴闊道路，以解決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知悉有發展商已申請在老圍及大帽山等地方發展大型住宅／酒店項目，但他希望在發展該等項目前會先解決目前的交通問題。若要發展有關項目，便必須興建停車場，惟現時荃灣區內停車場不足，他希望規劃署可進行規劃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規劃，把現時丟空的政府用地改建為臨時停車場，以暫緩停車場不足的問題。

32. 伍顯龍議員指出，以荃灣區為例，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對地段實施較為嚴謹的高度限制及樓面面積限制。以荃灣市中心為例，高度限制為水平面上八十米，而地積比率約為五倍，此等限制會對重建工作造成相當困難，而高度限制亦會影響城市的環境，令樓宇較闊及矮，放寬高度限制方能令樓宇變得高及窄，有助通風。以荃新天地為例，該發展項目在水平面上一百八十米，而其地積比率亦較荃灣市中心的其他樓宇為高，但該位置相對開放，環境亦佳，他相信荃灣市中心的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有條件作放寬。他知悉規劃署曾表示，放寬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或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但認為即使沒有進行有關發展，香港人口亦依舊存在，惟其居民環境會較為擠迫，交通問題仍然會存在。再者，他認為有關問題屬供求問題，若政府不容許進行規劃及讓市民到來居住，巴士公司或會提供較少的路線，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亦會認為沒有人口需求，不會興建荃屯鐵路。因此，他詢問規劃署會否為荃灣區顯著地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及提高地積比率，令重建工作變得更容易，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增加房屋供應。

33. 林琳議員詢問規劃署會否定期檢視該署現有資源及分配方式。現時，一些新建樓宇及設施未必適合現有狀況，這可能是由於更早期的規劃或該署為人口及未來的趨勢進行配對時，與議員的期望有不少落差所致。她詢問規劃署是否會定期進行有關配對；如是，有關配對相隔多久及會如何進行；如否，荃灣在各方面都有可能出現過分擠迫的情況。部分人士遷居荃灣後發覺沒有足夠設施。荃灣現時非常擠迫，她擔心沿海屋苑全數入伙

後，周邊的設施未能配合會引起不同問題。此外，天橋的規劃進展非常緩慢，路面亦沒有足夠空間，她相信這是因為早期的大範圍規劃出現了問題。現時荃灣可用的土地所餘無幾，只有進行重建才可騰出土地進行改建，惟重建需時甚久，她詢問規劃署有否新方法處理有關問題。她指出，現屆政府提及要“拆牆鬆綁”，各部門之間應盡可能採取快捷的方法互相合作，一套文件不再需要經由數個部門審批。規劃署是較為前線及進行規劃的部門，應盡快採取新方式運作，若維持原有的處事方式，荃灣在將來十年的規劃亦難見進度。此外，議員已就荃灣數幅用地提供規劃建議，有待規劃署跟進。

34.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曾向不同部門反映一個屋苑內老人院的比率，但部門卻未能確定政府有否就老人院數目與屋苑人口數目比例設限。每當興建新樓宇時，規劃署會就泊車位、商場及社會福利用途等設施的比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卻沒有跟進往後的事態發展，以致有關規劃受事態發展影響而漸漸偏離原有規劃。以荃威花園為例，鄰近商場內約三分之二的範圍逐漸開辦老人院，奈何現時沒有法例防止有關情況發生，對居民不公平，因此她希望確認有否規例限制屋苑內老人院數目的比例，以及建議規劃署設立相關條例。

35. 文裕明議員詢問在土地緊張的情況下，規劃署如何解決房屋及供應的問題。他指出，荃灣可使用的土地實在有限，若需進行發展，舊區重建是必須的，規劃署應積極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增加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的建議。現時覓地困難，填海或發展棕地都需時甚久，規劃署若不積極考慮重建或增加地積比率，將無法改善房屋或其他單位的供應，而改變地積比率後，規劃署可透過舊區重建提供更多單位，滿足市民的需求，相信房屋署亦會樂見此項安排。在現時土地緊張的情況下，他希望規劃署可即時配合改變地積比率的條例修訂工作，以解居民所急。

36. 譚凱邦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對馬灣南的研究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的交通問題。由於青馬大橋的交通問題難以解決，他傾向反對馬灣南的發展。他指出，欣澳環境優美，非常適合作為旅遊景點，填海會破壞欣澳的環境，因此他反對填海，並建議把欣澳用作旅遊或保育用途。此外，他反對增加荃灣市中心的地積比率及放寬樓宇高度限制，認為荃灣海邊的樓宇已太密太高，阻礙通風，影響荃灣市中心空氣流通，現時已再沒有空間建屋。因此，他認為不應放寬地積比率，而應從源頭控制外來人口，減少單程證數目，以免繼續攤薄香港的環境及土地資源；否則，即使香港有更多土地亦不足夠，亦難以進行任何規劃。他表示，歸根究柢，土地問題與人口問題有關，政府不應再犧牲本港的環境及規劃以應付該些外來人口，令市民的不滿達到臨界點，希望政府可從人口着手處理相關問題。

37. 羅少傑議員關注荃灣的交通問題，並指出現時的交通評估報告往往是逐個地點研究，而有關地盤亦只會提交興建中樓宇的交通評估，但當兩至三個樓盤同時入伙時，便會出現極大問題，因此他要求規劃署以全面的角度檢視有關情況。規劃署已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把國瑞路改劃為住宅用地，他認為荃灣區內數個地點也可更改土地用途；然

而，規劃署卻未有一併考慮相關的交通及道路設施。他指出，過往曾提出建議在荃灣市中心興建八百多個泊車位的多層停車場，後來，政府把有關用地興建樓宇，但卻沒有提供該八百多個泊車位。他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過於着重樓宇應配置的泊車位數量，並不切合實際需要。規劃署曾在十多年前計劃進行荃灣路擴闊工程，計劃中有三條道路進出荃灣，當時他已指出這會引起更大的交通問題，但規劃署當時回應表示車輛將來不會使用大河道及大涌道的迴旋處，及後工程交由土拓署跟進，並在最近交由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必要進行荃灣路擴闊工程，期間白白浪費了數年時間，他相信工程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

38. 陳振中議員指出，區議會曾在多年前就荃灣的屏風樓進行調查研究及通風評估測試，並已保留通風廊解決屏風樓所引起的問題。此外，增加地積比率與增加樓宇高度無關，即使增加地積比率，新建樓宇也不會較現有樓宇高，最重要是在設計及興建時預留足夠的通風廊，希望規劃署在日後審批圖則時可作考慮。

39. 規劃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 (2) 強調該署的職能包括協調及平衡各方的要求。儘管未必每次都能完全滿足議員的要求，但在有關情況下，該署會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向議員解釋原因。該署往後亦會繼續加強與議會的溝通工作；
- (3)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除人口比較稠密的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外，在交通、基建、對地區特色和現有發展影響等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全港其他地區的最高住用地地積比率，可適度調高約 20%。現時荃灣市中心的重建步伐較慢，如何統一荃灣區內私人物業業權是重建工作的一大挑戰；
- (4) 香港現正面對樓宇快速老化問題，上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為香港建設新樓宇的高峰期，現時荃灣市中心的物業大都在上述時期發展，而該批樓宇現時的樓齡約為 40 至 50 年。現時市區約有 1 000 個單位超過 70 年樓齡，可預計在三十年後，相關單位的數量將上升至超過 300 000 個，處理相關問題亦是該署未來會面對的一大挑戰；
- (5) 國端路一帶原為工業區，該署為推動該區轉型，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把該區改劃為「住宅（戊類）」用途地帶。在轉型的過程中，發展商可透過規劃申請機制，引証地盤並沒有與鄰近工業用途環境上不協調的問題，便可發展該用地作住宅用途，現時該處的兩個住宅發展項目便是透過上述機制提出申請並獲批規劃許可；
- (6) 就位於國端路的水泥廠用地，發展商已獲得規劃許可重建作住宅發展用途。有關建築圖則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待完成修訂土地契約後，便可展開該項目。而位於城門道以南的荃灣食水配水庫及濾水廠仍在運作中，水務署現時並無計劃開放該處予公眾人士使用；

- (7) 議員如得悉區內有適宜發展的用地，歡迎與該署聯絡，該署會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及跟進；
- (8) 去年六月，運房局局長曾於立法會介紹政府就車位不足問題的相關對策，包括物色合適地方設置可供夜更停泊的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中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車位提供數目上限提供車位、於合適的新政府大樓及設施中加設停車場、容許校巴在放學後停泊於校舍內、增設旅遊巴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由運輸署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於不同位置建設政府多層停車場，以及探討採用智能泊車的可能性。運輸署已於全港共六個地點試行智能泊車系統，荃灣區德士古道及永順街交界為該六個試行地點之一；以及
- (9) 基於資源優次，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仍未展開馬灣南的可行性研究。土拓署已完成《可持續大嶼藍圖》，欣澳一帶將計劃進行填海發展旅遊及康樂設施。另外，由於需要在北大嶼山建設一條道路，預計需進行小規模填海，土拓署將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研究。

40. 主席表示，荃灣區的舊區亟待發展，請規劃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他感謝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日後運港的生豬集中屠宰工序，還荃灣區居民一個沒有豬臭味的居民環境。

（荃灣區議會第 118/18-19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屠房有限公司董事，與是項議程有利益關係。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現須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2. 代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為總監（屠房）馬元亨先生。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的聯合書面回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林婉濱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4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44. 食環署總監（屠房）回應如下：

- (1) 自非洲豬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於內地爆發後，市民十分關注疫情對肉食安全及鮮肉供應的影響；
- (2) 知悉議員關注荃灣屠房的情況，以及議員希望政府考慮於上水屠房集中屠宰豬隻；
- (3) 非洲豬瘟由病毒引起，屬豬隻之間的高度傳染疾病，也只會於豬隻之間傳染；
- (4) 現時沒有疫苗和藥物可預防或治療非洲豬瘟，豬隻一旦感染，死亡率十分高；
- (5) 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的疾病，不會傳染人類，因此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市民只須把豬肉如常煮熟食用便可；

- (6) 根據相關專家及文獻，非洲豬瘟出現超過一個世紀以來都未曾出現病毒變異，亦未曾發現跨物種感染個案，因此傳染人類的機會很低；
- (7) 非洲豬瘟爆發後，政府相關部門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亦已在養豬場、屠房及口岸等不同環節加強疾疫及生物安全工作；
- (8) 漁護署除了在養豬場加強清潔及生物安全工作外，亦暫停從內地輸入種豬，以及自今年一月十二日起禁止養豬場使用廚餘及餵水餵飼豬隻；
- (9) 該署已為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 (10) 荃灣屠房自一九八三年啟用以來，一直由持有食環署牌照的私人公司營運；
- (11) 該署知悉荃灣屠房發出的氣味及噪音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滋擾，因此該署監督荃灣屠房繼續實施其控制滋擾的措施，包括在每次運送豬隻後，徹底清洗有關地方，每天徹底清洗豬欄，以及在每次完成屠宰後，立即清洗屠宰大堂及發貨區。在建設方面，遮蓋面向海濱花園的通風口，並於向西及北的位置加設隔音板及隔音棉，使用氣味中和劑，以減低臭味。在進行屠宰時，會關閉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以阻隔噪音。另外，運送豬隻的車輛會繞道而行，避免駛經海濱花園，並會在屠房提供車輛清洗設施；以及
- (12) 該署會繼續督促荃灣屠房營運商，持續執行改善臭味及環境的清潔工作，希望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45. 代主席請食環署對集中屠宰運港生豬發表意見。

46. 食環署總監（屠房）回應如下：

- (1) 現時香港有三間持牌屠房，包括上水屠房、荃灣屠房及長洲屠房。在二零一八年，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的豬隻屠宰量分別為大約 157 萬隻及 14.5 萬隻，荃灣屠房佔全港豬隻總屠宰量約 10%，而長洲屠房的屠宰量則相對十分低；以及
- (2) 基於荃灣屠房是由私人公司營運，繼續營運與否應由有關營辦商自行決定，因此該署現時不會要求該屠房停業。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到席。）

47.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曾就荃灣屠房收到投訴，投訴內容除了是有關臭味、蚊患及日本腦炎等問題外，最主要是有關噪音。於晚上的屠宰過程中發出的噪音，對居住在面向屠房的數座樓宇的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政府每年都會花費很多人力物力監測臭味，但鑑於荃灣屠房太接近民居，並且已營運多年，他認為有關屠房已盡了其歷史責任，因此希望政府可與有關營辦者商討，就荃灣屠房的用途進行更理想的規劃，他知悉有團體亦已向規劃署署長提出相同要求。即使有關屠房由私人公司營運，以及有關合約期在二零四七年才屆滿，但如果上水屠房可吸納荃灣屠房的豬隻屠宰量，他希望食環署可擔當積極角色，與規劃署及相關營辦者商討改變荃灣屠房的土地用途，以作商業和便利居民的用途及提供相關設施。

48. 譚凱邦議員表示，自非洲豬瘟爆發後，社會上有不少討論是關於把本地豬隻與從內地輸入的非本地豬隻分開屠宰，有報道亦提出把本地豬隻及內地豬隻分別運送至荃灣屠房及上水屠房屠宰，他詢問政府有否探討這些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對這些建議有何看法。此外，他詢問政府是否曾物色其他替代地點以搬遷荃灣屠房；如是，為何最終沒有搬遷。另外，他詢問荃灣屠房及上水屠房的收費分別如何，因為除地理位置外，屠房收費亦是豬商把豬隻交付處理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49. 食環署總監（屠房）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十分關注荃灣屠房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雖然投訴數字在近年顯著下降，該署仍明白市民對屠房造成滋擾的憂慮，故一直以來監督荃灣屠房執行其控制滋擾措施，駐場衛生督察亦每天進行相關檢查；
- (2) 現時本港屠宰的豬隻來自本地豬場及從內地輸入，由於非洲豬瘟在內地爆發，業界亦曾提議把本地豬隻及內地豬隻分流處理，把內地豬隻運送至上水屠房及把本地豬隻運送至荃灣屠房屠宰。從疾控管理角度而言，該署認同這項建議，但由於這項安排需要業界配合，因此該署現正積極與業界進行商討；
- (3) 把本地豬隻及內地豬隻分流處理的建議，凸顯了需要再探討荃灣屠房是否仍存在價值的問題。現時，一旦豬瘟在本港其中一間屠房爆發，另一間屠房仍可維持有限度的豬肉供應。相反，若本港只有一間屠房，一旦爆發豬瘟，豬肉供應便會完全中斷；以及
- (4) 現時政府沒有計劃興建新的屠房，亦暫時沒有可供荃灣屠房搬遷的替代地點。

50. 鄒秉恬議員表示，食環署的意見反映政府不但沒有考慮讓荃灣屠房完成其歷史任務，反而重申荃灣屠房的保留價值，他不認同政府在此問題上的處理或討論方向。他認為非洲豬瘟一旦在本港爆發，不論是上水屠房還是荃灣屠房，本港所有豬隻都會被銷毀。業界提出的分流處理只是在豬瘟爆發前可採取的預防措施，豬瘟一旦爆發，他不認為政府會有能力進行分隔，因此分流處理並非保留荃灣屠房的理由。他估計上水屠房現時每天的豬隻屠宰量不超過 5 000 隻，認為可吸納荃灣屠房的豬隻屠宰量。他指出多年前曾與立法會商討提供誘因以供荃灣屠房發展為商業或住宅用途，而荃灣屠房承辦商當時亦樂意商討，他相信隨着近年營業額下跌，承辦商現時仍樂意與政府商議新的方向或出路。他認為有關豬瘟問題嚴重，加上荃灣屠房造成的臭味及噪音問題，希望政府正面回應有關問題。

51. 食環署總監（屠房）表示，他會向當局反映議員就荃灣屠房的土地用途及發展的意見，以供當局在制訂政策時詳加考慮。

52. 代主席請食環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包括荃灣屠房的改善方案和長遠發展，以及對中央屠宰的意見，並希望向相關部門反映。

5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優先於荃灣公園興建全罩式帳篷，並為荃灣多處近居民之公共休憩用地作隔音設備檢討，以解鄰近居民之苦

（荃灣區議會第 119/18-19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

55.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5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從規劃署提供的資料了解到即將有不少居民遷入荃灣，而該署亦注意到投訴噪音的數字確實自柏傲灣居民遷入後已上升；
- (2) 該署人員留意到晨運及晚間進行舞蹈活動或健身操的人士數目已上升，而該些人士在進行活動時會收聽音樂，音量亦越來越大。現時，該署人員會口頭勸阻有關人士；
- (3) 該署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晚上聯同有關議員及警方視察該署轄下其中一個場地，以了解有關情況；
- (4) 該署已鎖定數個跳舞人士經常聚集的地點，並發現該些跳舞人士會恒常地於晚上八時至十時在有關地點進行健身操。該署人員亦會口頭勸阻有關人士；
- (5) 該署在早前提及的五年計劃中，已考慮為處理柏傲灣近海旁的情況興建帳篷，以免活動的聲浪影響居民。然而，基於有關地點較為開揚，因此沒有考慮興建全罩式帳篷。由於目前的情況漸趨惡化，該署會把有關情況轉告建築署，以供建築署作出全盤考慮；
- (6) 由於時間緊迫，該署已使用內部資源於有關地點搭建了一個臨時帳篷，但該臨時帳篷無法抵受三號風球或以上風力。該署現正考慮在風季來臨時移走該臨時帳篷的上蓋；
- (7) 目前，建築署已獲撥款，並會在有關地點的上方興建三角形帳篷，該署現正配合建築署興建有關的三角形帳篷，並共同研究如何更有效防止該處的聲浪影響居民；
- (8) 荃灣區的場地較接近民居，即使舉辦小型活動，也會相當影響附近的居民。除有關荃灣公園的投訴外，橫窩仔公園至今已開放超過一年，並開始舉辦活動，而該署亦已收到附近屋苑的投訴；以及
- (9) 該署會一併研究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5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關於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市民一般會先尋求場地負責人康文署的協助或尋找警方提供即時協助，警方及康文署在收到市民投訴後，會即時作出適當跟進；以及

- (2) 該署如收到有關投訴，便會派員到場調查，並會與康文署或警方保持聯繫，以便加強管制有關問題。

58. 黃家華議員希望確認港鐵荃灣西站洗手間旁的圓形位置是否屬荃灣公園範圍。他表示，荃灣區議會或民政事務署經常在該位置舉辦活動，而各活動的最大開支往往在於建造天幕，而並非活動的音響設備等。若康文署有資源，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該位置興建一個全罩式天幕。

59. 鄒秉恬議員支持康文署興建一個全封閉式天幕，並詢問全覆蓋式帳篷的定義為何及是否指馬戲團所用的帳篷。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採用馬戲團使用的可拆動式帳篷，在活動舉辦時可完全覆蓋有關地點，以徹底改善噪音滋擾問題；否則，附近居民甚至青衣的居民都會作出投訴。他認為噪音問題是由於活動地點太接近民居所致，而活動亦舉辦得太頻密，相信若有關場地只於周末舉行活動，居民可能還可接受。此外，個別活動的水平偏低，亦造成吵鬧的聲音。他認為康文署應就審批場地的次數及時間多加考慮，避免每天都有活動舉行，並指出荃灣公園與屯門公園不同，與民居之間並無分隔設施，希望荃灣公園舉辦可規範的表演。

60. 羅少傑議員表示，其選區於往昔包括荃灣公園，康文署當時已設置了固定及不能調校音量的音響設備，大幅改善了公眾人士於荃灣公園使用擴音器引致噪音的問題。然而，有關設施的上蓋被颱風吹毀，他希望康文署可盡快跟進。他記得荃灣公園於十多年前未有音響設備時，噪音問題已非常嚴重。此外，荃灣公園對開圓形位置時有活動舉行，他相信新遷入居民亦希望可於該位置設置帳篷或可減低噪音的高端音響設備。他續表示，以沙咀道球場為例，在使用較佳音響系統及妥善設置音響設備，並避免讓音響設備朝向天空後，噪音問題已大為改善。他指出，荃灣公園的表演場地不多而又經常舉辦活動，希望康文署可為荃灣公園添置帳篷及音響設備等設施，以控制聲浪，達致雙贏局面。

61. 副主席同意長遠而言，需要循討論文件所指從硬件方向處理問題，而部門應維修或提升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的現有臨時設施。此外，他估計需要納入五年計劃中的提升羅馬廣場設施雖然興建需時，但應可順利完成；然而，正因有關設施需時興建，而荃灣沿海屋苑大批居民亦陸續入伙，部門應思考如何控制現時的噪音情況，以免投訴倍增。他表示，公園是公眾空間，市民可自由到公園進行活動或休憩，但部門也應收緊在公園使用揚聲器或自攜設備的管制。在過去管理荃灣公園的經驗中，荃灣公園露天劇場主要容納唱歌及使用音響的人士，他建議部門應收緊於荃灣公園羅馬廣場使用擴音器或勸喻相關人士到較不會影響其他人的地方使用有關設備，他相信這可改善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部門應就公眾可攜帶到公園的揚聲器訂立更清晰的標準，例如有關大小及類型，並認為不可在公園內使用流動擴音機。

62. 林琳議員表示，她早前與康文署人員巡視公園時，發現有流連街上的青少年大聲喧嘩，影響柏傲灣的居民，而帳幕並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她亦了解部門管理公園是艱辛

的工作。她早前已與康文署及警方商討有關問題，並認為各部門應共同商討保安人員是否足夠及如何管理公園。她認為應禁止在荃灣公園圓形廣場或附近使用擴音器進行活動。她指出，在有關地點跳舞沒有問題，但不應在公眾場所如公園使用擴音器大聲播放音樂，部門應研究是否可管制使用者在某些地點的行為。此外，她要求在被颱風“山竹”吹毀的三角形位置興建帳篷，而全罩式帳篷是針對鐵枝帳篷未能覆蓋之處，但她對是否需要於圓形廣場興建天幕表示有保留，認為應阻止於有關位置或碼頭使用擴音器進行活動或表演。另外，她認為環保署應更積極處理問題，而警方人手有限，若每次都由警方協助處理噪音投拆，便會大大影響警方應進行的實際工作。她注意到環保署在區議會早前跟進街市噪音的問題上，改變了工作方式，似乎該署現時會進行搜證，例如到居民的住所量度噪音並進行檢控，她希望該署可就荃灣海旁有關位置採用同樣方法處理，而並非把所有責任推卸至警方或康文署。

63. 伍顯龍議員認為噪音問題在某程度上源自管理問題。若有關活動經規劃下舉行，便可有效管理聲浪，所收到的投訴可能亦會較少。然而，一些隨意的即興活動多數在參與活動人士認為方便但並非活動場地的地點進行。公園是個開放的空間，不能單單封閉公園便可了事。他指出，不少園景如樹木都可吸收聲音，而噴水池亦可掩蓋噪音，希望部門可在公園的設計上多加考慮，以減少噪音影響附近居民。

6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會反映及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商討公園的設計及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喇叭的建議；
- (2) 議員所指的位置為圓形廣場，該署已把有關地點納入其五年計劃，並將會興建有關設施；以及
- (3) 該署會更謹慎地審批活動，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65.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I 第7項議程：要求盡快在油麻磡路增設通往昌榮路上蓋的行人通道及臨時停車場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20/18-19 號文件）

66.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 (3) 莊國偉先生；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以及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此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7.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退席。）

68.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有關工程後，已把有關土地交還該署管理。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向該署提出徵用該幅土地作為工程用地，而運輸署則向該署提出探討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該幅土地作為公眾收費停車場，並計劃在該幅土地邊旁位置興建行人通道；
- (2) 鑑於上述兩個部門同時向該署提出該幅土地的使用要求，為滿足工務部門的需要，以及可把有關土地用作公眾收費停車場，該署與上述兩個部門商討。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土拓署在重新檢視其工務需要後，撤回其工程用地申請。其後，該署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其短期租約停車場建議的詳細資料，包括就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有關土地作為公眾收費停車場時，該署需從有關土地中預留興建行人通道的土地範圍，相關時間表及該公眾收費停車場內准予停泊的車輛類別；
- (3)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該署收到運輸署提供的資料，並於翌日備妥文件及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正待部門回覆。鑑於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由康文署負責，若康文署在諮詢期間沒有提出反對，相信可繼續就短期租約形式批出有關土地進行諮詢。該署會在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後，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4) 該署會與運輸署再詳細了解政府在有關土地邊旁位置興建行人通道的時間表，以便該處在擬備有關短期租約文件時，可在時間及土地安排上予以配合，務求善用資源及盡量避免公眾收費停車場阻礙行人通道工程開展。

6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已同意有關設計及興建油麻磡路往昌榮路的行人通道。數月前，該署已與油麻磡村村長、村民及當區區議員初步探討行人通道的走線。部分村民認為該署原先的設計不理想，該署已研究有關意見及修訂行人通道的走線，並於會議後會與有關議員再商討有關走線。如有關走線及設計獲接納，該署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交由路政署研究，再決定興建行人通道的時間表。

70. 陳琬琛議員認為有關工程拖延太久，如並非因為高鐵工程，有關行人通道工程已開展。油麻磡村的居民已等待多年，他希望運輸署可加快興建有關行人通道。他欣悉有關部門商討後，有關土地會用作臨時停車場，他希望可盡快就有關停車場進行招標工作，免卻官僚程序，並一併進行相關程序，以便有關停車場盡快投入服務，但他不希望有關停車場開業後，才可使用有關行人通道。此外，他詢問有關停車場及興建行人通道時間表。

71. 主席表示，他同意部門需考慮該停車場內可予停泊的車輛類別。若容許大型貨車停泊於該停車場，擔心會引起附近交通擠塞。他請議員提出意見供運輸署考慮，並詢問有關公眾收費停車場的招標時間表。

7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有關土地現時空置，該署需先確定運輸署預留興建行人通道的土地範圍，以及該公眾收費停車場准予停泊車輛類別。如地區諮詢中建議

的收費停車場用途所得反應正面，期望可在今年年底推出有關短期租約的招標；然而，有關的招標工作與運輸署的工程亦可同步進行。此外，為預留土地以供運輸署進行工程，該署會與運輸署詳細討論有關配合工程時間表的安排，並會根據運輸署就停泊車輛類別把該公眾收費停車場准予停泊車輛類別的意見及要求加入出租契約中。

7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除貨櫃車外，其他車輛包括輕型貨車、旅遊巴、私家車及電單車，也適合停泊於該公眾收費停車場。運輸署就預留興建有關行人通道的土地範圍已有初步構思，並會與地政處繼續溝通。

74. 黃家華議員感謝運輸署及地政總署促成題述事宜。現時，即使警務處已在該區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違例泊車的情況依然嚴重。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就在有關土地興建上述設施提出反對。由於策劃工程及申請撥款需時，他希望有關停車場的招標工作可一次過完成，並認為應為有關停車場的營運進行一次招標，以及在有關合約中加入附帶條件，即需為運輸署預留興建有關行人通道的土地範圍。此外，他希望部門聽取村民對於行人通道設計及走線的訴求，從用家角度考慮，以作出配合。

75. 主席表示，他請有關部門與相關議員跟進。有關行人通道已爭取多年，他希望可盡快安排興建。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反對長者綜援資格調高至 65 歲

（荃灣區議會第 121/18-19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社署代表為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此外，勞福局及社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7.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二分退席。）

7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政府把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是基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亦會邀請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參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就業援助計劃。有關政策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推展，政府將會檢視有關情況；
- (2)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長者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以及
- (3) 該署會向勞福局反映議員對有關政策的關注。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四分退席。）

79. 李洪波議員認同議員要求擱置計劃的建議。長遠而言，他不反對年滿 65 歲者才可領取長者綜援，但他認為目前並非改動有關政策的合適時間。他指出，在世界各地推行類似計劃都會造成重大的政治影響，當長者提出強烈反對，如政府未經全面考慮及作出配合，把所有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便可能會造成較大反響。特首曾指出有關計劃並非基於財政考慮因素，因此他不同意以懲罰措施釋放這類龐大勞動力。假如社會上有大量合適的職位，有關年齡層的人士會願意配合就業，因此他建議推行獎勵措施，例如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額外現金資助，或補助僱主以提供額外假日予相關員工。

80. 黃家華議員認同有關文件的意見，並表示早於《施政報告》發布有關計劃時，他與其政黨已就有關計劃提出反對。現時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非 65 歲，而且鄰近國家亦較少把退休年齡設為 65 歲，因此推行有關計劃前，應強制調高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並就有關計劃進行廣泛諮詢。他指出，部分政府部門的外判保安承辦商會以需支付額外保費為由，避免聘用較年長人士。

81. 鄒秉恬議員認為政府修改申領綜援資格對有關年齡的人士不公平，而且有關計劃在社會廣泛的討論下反響較大，因此建議擱置有關政策。他指出，有經濟困難的中年人士一旦失業，可能難以覓得合適工作，因此建議政府向中高齡人士提供支援，如設立基金以鼓勵創業。

82. 古揚邦議員反對調高申領長者綜援年齡的計劃，認為有關的懲罰措施剝奪有需要市民的應有權利，因此引起反對意見。他指出，如實施有關計劃，相關部門的工作量將大大減少，可能需考慮減省人手及調整薪金等問題。

83. 文裕明議員認為本港健康人口更為長壽，但不能忽略社會的實際情況。他指出，部分僱主即使獲取相關資助，亦難以聘請 60 歲以上人士接受培訓及就業，可見有關年齡層的基層勞工較從事金融業等專業界別人士較難覓得合適工作。現時調高整體退休年齡至 65 歲仍言之過早，他憂慮實施有關計劃後會影響其他部門提供的援助計劃，包括公屋申請，造成漣漪效應。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退席。）

84. 羅少傑議員表示，60 至 64 歲合資格申領長者綜援的人數只屬少數，憂慮實施有關計劃後會影響其他部門提供的長者福利政策，包括公屋援助計劃中適齡並有意申請高齡人士優先配屋的長者。因此，他建議政府再三考慮，在提出完整方案時才推出有關計劃。本港人口老齡化，僱主難以聘用合適員工擔任某些較低級職位，因此他同意撤回扣減不參與就業計劃的長者每月港幣 200 元綜援金額的做法。

85. 副主席認為有關計劃的構思不屬長者友善措施。世界衛生組織的就業範疇標準為鼓勵長者就業，但需考慮有關長者是否自願等多項因素，而且長者可就是否就業及是否全

職就業等方面作出選擇。現時推出的計劃屬強制性，雖然綜援受助人佔社會上少數人士，但受助人可能會因沒有就業而受懲罰，並建議政府日後推出相關長者福利政策時務必三思。

86. 陳琬琛議員指出，勞福局曾表示會於半年後檢討有關撤回扣減每月 200 元綜援金額的做法，認為屆時可能會重推有關措施。如推行有關措施，社工需額外會見 60 至 64 歲人士及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此舉會動用更多社會資源及增加社工不必要的工作量。另外，改良方案包括向合資格申領人發放每月港幣 1,060 元就業支援補助金，雖然申領人可獲得相當於長者綜援的資助金額，但未能受惠於牙科及社區生活津貼等其他津貼，對有關受助人不公平，因此建議擱置有關計劃。

8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理解議員就有關政策及綜援計劃下其他特別津貼的關注，並會向當局反映。

88.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X 第 9 項議程：要求完善荃灣西站 A 出口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22/18-19 號文件）

89.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以及
- (3)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90.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9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認同議員就荃灣西站 A1 出口附近的緊急出口所提出的意見。為改善市民在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過路的情況，荃灣西站發展項目「海之戀」的承建商現正於荃灣西站 A1 出口附近興建行人過路處，預計會在二月開放供市民使用。

9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的車站環境，亦會不斷檢視現有設施。在考慮加裝扶手電梯時，港鐵需視乎整體的乘客需求、使用量、技術及資源等情況並進行全面評估；
- (2) 現時荃灣西站 A1 出口一邊設有扶手電梯，另一邊 A2 出口設有樓梯，港鐵在設計有關出口時已考慮乘客到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巴士的需求。港鐵在接獲議員的關注後，已轉交有關部門備悉；以及
- (3) 港鐵曾於數月前派員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在接獲議員的意見後亦再次實地了解荃灣西站 A1 出口扶手電梯及 A2 出口樓梯的使用情況。港鐵認為現有設施足以切合乘客的需求，並會繼續留意義員提及的情況及設施的使用情況。

（按：陳琬琛議員於晚上七時退席。）

93. 譚凱邦議員認為荃灣西站 A 出口欠缺合適的緊急通道，情況並不理想。他於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得悉該處正在建造一個新出口，為此詢問該個新出口是否現有出口的替代方案，以及其開放時間。此外，他詢問荃灣西站 A1 及 A2 出口在新的緊急出口開放後的狀況為何。

94. 副主席認同議員的要求，並指出現時荃灣西站 A1 出口的過路位置並不理想。在改動荃灣西站 A1 出口後，行人會被引導至 A2 出口，惟現時該出口不設扶手電梯。他認為港鐵在興建荃灣西站時未有考慮周邊的長遠發展及人流量，並指出荃灣西站靠西的出口應設有扶手電梯，以滿足乘客的需要。他希望港鐵考慮有關要求。

95.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表示，港鐵了解議員的關注，並會轉交有關部門備悉，亦會密切留意設施的使用情況。

9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海之戀”發展項目正在興建的行人過路處就是位於議員提及的新出口。該署認為開放緊急出口供市民使用的安排不理想，建議港鐵在有關行人過路處開放前應提供臨時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97. 主席表示，荃灣西站的樓宇入伙後所增加的人流量難以估計，他請運輸署及港鐵與當區區議員再作商討。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郵政局全面引入郵資標籤售賣機

（荃灣區議會第 123/18-19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香港郵政代表為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呂保存先生。

99.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00. 田北辰議員表示，使用郵資標籤售賣機（下稱“郵資機”）時，先選擇郵寄方式、郵寄地點和信件樣式，繼而輸入信件重量，郵資機便會顯示所需郵費，在支付相關費用後，便會印出郵資標籤，較使用傳統郵票方便。目前香港有三個地點設有郵資機，但郵資機不附設郵件磅，市民需自行安排量度郵件重量。如市民所使用的郵件磅不準確，可能會出現郵資不足致令郵件被退回，他建議香港郵政參照其他國家，為郵資機加設郵件磅，以免郵件因郵資不足而被退回。此外，他強烈要求香港郵政在荃灣區內五間郵政局安裝郵資機，並詢問相關時間表。

101.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香港郵政於去年年底推出三架郵資機試用。在整合三架郵資機在試用期間的表現及採納使用者的意見後，香港郵政會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增額購置 160 架郵資機，預計會在今年年底陸續取代全港郵政局內的郵票機；以及
- (2) 為免影響市民，香港郵政會分批更換荃灣區內五間郵政局的郵票機。在計算每間郵政局所需的安裝時間及落實郵資機的供應商後，便會按序進行更換。香港郵政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實際時間表，但相信可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完成更換工作。

102. 黃家華議員對荃灣區內五間郵政局全部更換郵資機的方案有保留。他詢問香港郵政訂購的 160 架郵資機是否附設郵件磅，並認為現有科技應可讓郵資機直接按照附設的郵件磅所量度的重量印出所需的郵資標籤，希望香港郵政所訂購的郵資機屬較先進型號，而並非舊式型號。

103. 鄒秉恬議員支持香港郵政採用可便利市民的新科技。他認為除荃灣郵政局外，荃灣區內其餘四間郵政局的位置都不方便，而且在該些郵政局設置郵資機並不足夠，建議香港郵政在每個選區的合適位置都放置一架郵資機，並樂意向市民提供使用郵資機的方法。此外，他認為郵資機附設郵件磅會較為理想，並提醒香港郵政注意保安，以防郵件磅被盜。

104. 羅少傑議員知悉香港郵政已訂購的郵資機沒有附設郵件磅，因此建議香港郵政可把郵件磅放置於郵政局內，讓市民量度郵件重量後到郵資機購買郵資標籤。此外，荃灣區人口充足，希望政府日後推出新科技或設施前，可在荃灣區設立試點，讓議員提供意見。

105.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香港郵政所訂購的郵資機不附設郵件磅，但郵政局內備有郵件磅，可供市民量度郵件重量；
- (2) 香港郵政計劃在郵資機旁放置郵件磅，並會按照郵資機的設計物色合適的郵件磅進行研發，預計在本年年底製作原型機器，並在明年年初試行，以徵詢公眾意見。香港郵政會研究可否率先在荃灣區試行；以及
- (3) 香港郵政已在郵政局以外地點設置郵票機，並計劃將來把該些郵票機更換為附設郵件磅的郵資機。

106. 田北辰議員詢問安裝郵資機的基本要求。

107.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安裝郵資機的位置必須空間充足，並備有電力供應；以及
- (2) 現有郵資機在設計上並非唯一的投寄工具，而香港郵政只計劃在其物業內設置郵資機。香港郵政亦希望郵資機將來可放置於空曠的地方，為市民提供服務。

108. 主席請香港郵政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香港郵政考慮在荃灣眾安街及街市街增設郵資機試點。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一分退席。）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港鐵於圓環公園新增一個大窩口港鐵站出口

（荃灣區議會第 124/18-19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陳恒鑠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以及
- (3)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一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110. 陳恒鑠議員介紹文件。

1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原則上支持議員的建議，並會就港鐵的方案進行評估，了解新增的出口會否對市民造成影響。如有關方案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影響，該署便會把土地交還相關部門後移交港鐵以供增設出口。

11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了解議員要求於圓環公園新增一個港鐵站出口的訴求，並已轉交港鐵相關部門進行檢視。在規劃車站設施時，港鐵已經充分檢視整體使用、出入車站的乘客流量及技術等情況；
- (2) 大窩口港鐵站為較早期設計的車站，主要於出入口設置樓梯，目前已設置一架升降機作為無障礙通道，以達至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 (3) 大窩口港鐵站 A 出口通往國瑞路，方便前往圓環公園一帶的人士，而港鐵乘客多經天橋進入 B 出口前往大窩口港鐵站；以及
- (4) 港鐵備悉議員要求在車站出入口增加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設施的意見，並會努力研究其可行性。

113. 羅少傑議員表示，為大窩口港鐵站增加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要求在十多年前已提出。即使政府把關嚴謹，也願意在經過不同的程序及計算人流後，興建扶手電梯，他詢問港鐵為何不願意興建有關設施。目前在上班及下班時段，輪候使用大窩口港鐵站升降機需時很長，並相信出入大窩口港鐵站的人士當中有八至九成為港鐵乘客，因此希望港鐵考慮興建扶手電梯，以配合政府的無障礙工程。此外，上落樓梯對部分人士而言相當困難，除了提供作為無障礙通道的升降機外，他希望港鐵也考慮興建扶手電梯，以便利老年化的人口，令他們出入更為暢順。

114. 陳恒鑠議員表示，他在十多年前擔任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時，曾與委員提出為大窩口地鐵站增設扶手電梯的要求，並進行實地視察，可惜至今港鐵仍未興建

扶手電梯。他認為港鐵從昔日以書面回覆不會考慮有關要求，至今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回覆會考慮有關的可行性，已見進步，但他並非期望港鐵無限期考慮此事，因此他對港鐵表示失望。他相信在政府興建的扶手電梯開通後，港鐵便會承受更大壓力。港鐵每年賺取龐大盈餘，但改善設施的進度非常緩慢，令市民對港鐵產生負面的印象，為此希望港鐵考慮議員的意見，進行有關改善工作。

115. 譚凱邦議員指出，港鐵可迅速興建灣仔利東街橫跨馬路的港鐵站出入口，詢問港鐵未能為大窩口港鐵站興建新出入口的主要原因為何，這與該處附近的六線公路是否有關。此外，他認為有需要在圓環公園增設一個港鐵站出入口，並知悉圓環公園周邊有不少空間，相信足以興建一個港鐵站出入口。他同時提醒港鐵，圓環公園的斜坡上有一棵大樹，希望在進行研究時可避免影響該棵大樹。

116.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表示，港鐵每個車站出入口的工程規劃需時若干年，而決定性因素包括整體的使用情況及需求等。

117. 主席表示，大窩口港鐵站已使用多時，車站的設計及設施落後，追不上時代要求。他請港鐵考慮議員的意見，檢視現有車站設施，按時代需要進行優化。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馬灣居民巴士納入長者兩蚊優惠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25/18-19 號文件）

11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此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運房局及勞福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恒鑽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六分退席。）

12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勞福局表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採用實報實銷機制，把票價釐訂受監管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以及
- (2) 由於居民巴士服務不屬於上述公共交通類別，因此未被納入優惠計劃。政府現正就優惠計劃進行檢討，並會一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21. 黃家華議員贊同議員的建議，並指出當馬灣進行發展時，政府已知悉馬灣的交通狀況及人口比例。在沒有年齡限制下，任何人均可到馬灣居住，惟因馬灣的情況較為特別，居民巴士未被納入優惠計劃，令長者未能以優惠價乘坐居民巴士。部分長者在年輕時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亦曾繳交稅項，因此他希望政府在實報實銷的機制下，研究把馬灣居民巴士納入優惠計劃，讓有關長者可享受乘車優惠。

122. 鄒秉恬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但認為馬灣居民巴士屬邨巴一類，優惠計劃應惠及全港的邨巴，而並非只局限於馬灣居民巴士。他指出，部分邨巴在安裝八達通收費裝置後便被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補貼計劃”），認為政府以未能對邨巴作出監管為由而不把邨巴納入優惠計劃，實屬推搪之辭。基於政府的政策頗為繁複，現時申請補貼計劃的邨巴不多，他相信政府即使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包括邨巴，亦不會有太多承辦商願意提出申請。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先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已安裝八達通收費裝置而又符合資格的邨巴，從而推展優惠計劃，令更多長者受惠。

123. 羅少傑議員指出，馬灣的情況較為特別，受賣地條款所限，該處不可有其他交通工具進行競爭，居民必須乘搭居民巴士進出馬灣，沒有其他選擇。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把馬灣居民巴士納入優惠計劃。

（按：古揚邦議員於晚上七時四十四分退席。）

124.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已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交區內 600 名長者就有關訴求提出的意見，希望政府可聆聽長者的訴求。他主力爭取把馬灣居民巴士納入優惠計劃，而且對於把其他地方符合政府政策的邨巴納入優惠計劃持開放態度。

12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表示，該署會向勞福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126.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把馬灣居民巴士納入優惠計劃。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26/18-19 號文件）

127.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28.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車輛在設有雙黃線及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的限制區的地點長期停泊，但警務處只是驅趕有關車輛離開，並未抄牌，他希望警務處就違例泊車加強執法。他近來收到專線小巴投訴，指有貨物放置於河背街川龍街專線小巴站附近的馬路上，使專線小巴不能靠站。食環署已表示該署無法處理在馬路上的貨物，他亦明白臨近農曆新年，警務處正進行冬防，努力防止罪案發生，但他擔心貨物放置於河背街川龍街馬路上的情況，會影響交通及安全問題，希望警務處留意。

129. 鄒秉恬議員表示，海濱公園長期有聚賭問題，有團體聯絡傳媒表示有人輸了從高利貸借來的數十萬元，他詢問警務處有否這樣的訊息。他曾向警務處查詢並得悉警務處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有十一宗涉及海濱公園聚賭的案件並有扣捕聚賭人士，當中涉及的賭款不多，警務處亦未有發現有人借出高利貸的跡象。既然有人利用傳媒攻擊警務處及康文署的管理，警務處應就有關情況是否嚴重作出澄清。最近在他舉辦的活動中，竟有人

因不滿有關活動發出的噪音而在高空拋下七枝螺絲釘。他已報警但警務處至今未有人聯絡他，他詢問警務處有否跟進事件。此外，在海濱區經常有夜青，他曾於零晨二時左右在海濱區找到一班夜青，他們喝酒不自覺說話大聲，他們自稱從麗城來，不久便離開。由於區內有便利店，容易買到酒，吸引夜青到來。他希望警務處在半夜在區內加強巡邏。最後，他認為警務處在街道管理方面有不同標準，就違例泊車執法過嚴，即使有關停泊位置均不阻礙行人及車輛。

130.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如有車輛停泊於限制區，該處會進行執法。為加強打擊違例泊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荃灣警區開始調派流動攝錄隊，採取非截停行動，在交通黑點對造成阻塞的交通違例事項進行攝錄，並會把錄像片段交回新界南總區交通調查組跟進，如發出告票。目前，有關行動屬試驗計劃並已擴展至全港推行，以加強效率，減少因警員發出告票而引起與司機的爭執；
- (2) 在街道管理方面，如店舖擺放貨物在行人路上造成阻塞，食環署會跟進處理。若貨物擺放在馬路上造成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即時危險等，該處會採取行動處理。該處亦會與食環署溝通，經風險評估後或有實際需要由警方提供協助的情況下參與有關的聯合行動；
- (3) 關於海濱公園聚賭問題，該處已向有關議員提供相關數據，在 11 宗涉及海濱公園的聚賭案件中，警方共拘捕 38 人，被捕者大多是附近的長者居民，案件中涉及的賭款不多，並未發現有黑社會參與其中，以及有人借出高利貸的情況。此外，該處沒有收到受害者的投訴，因此無從證實有關消息；
- (4) 有關從高空拋下螺絲釘事件，個別案件的細節不便在會議上討論，但該處於會議後會與有關議員跟進；
- (5) 至於夜青聚集問題，晚間會有不同人士包括青少年喜歡聚集談天，只要他們沒有滋擾市民或發出噪音，該處便不會採取行動。如有人聚集而引起任何滋擾，市民可即時致電 999 投訴，警務處會作出跟進。此外，該處會定期派出警員包括機動部隊人員於夜間到不同的地點進行反罪惡巡邏；以及
- (6) 就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方面，警方在執法時會出現不同情況，因此未能在會議上逐一交代，主要視乎當時是否有人已觸犯任何交通條例；如是，該處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適當檢控行動。

131. 主席請警務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他希望在農曆新年期間，警務處可加強冬防，盡可能使荃灣社區沒有罪案發生。

XV 第 14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27/18-19 號文件）

13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33. 陳崇業議員感謝青衣警區警員於較早前協助派發防止罪案宣傳單張及勸喻居民切勿售賣或燃放爆竹。

XVI 第 15 項議程：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荃灣區議會第 128/18-19 號文件)

134. 秘書介紹文件。

13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3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撥款的 15%繼續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XVII 第 16 項議程：資料文件

137.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9/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0/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1/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2/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3/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4/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5/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6/18-19 號文件)；
- (9) 二零一九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137/18-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8/18-19 號文件)。

138.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建議繼續把打擊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納入來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關建議已獲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該處會繼續打擊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並會在打擊店舖阻街問題上拓展新的範圍及鞏固以往處理阻街黑點的成效，防止阻街問題重現。該處亦會增加滅蚊工作的力度及次數，並從源頭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數月前，鼠患問題惡化，該

處已即時透過跨部門機制與相關部門合作，運用額外資源處理鼠患。該處雖然未有把鼠患問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但會因應實際情況加強與相關部門進行防治鼠患工作，以期有效控制鼠患。

XVIII 第 17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9.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40. 代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每區的總資助上限為 200,000 元。按照歷年來的安排，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41.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42.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境運動委員會的來信，希望區議會協助宣揚“走塑走即棄”的訊息，呼籲各方伙伴及持份者共同建立“走塑”文化，打造“零廢”香港。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保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訂製了 5 000 套可重用餐具，以供大型活動主辦機構免費借用，每套餐具包括碗、水杯、匙羹和叉各一，以及一雙筷子。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會委聘餐具清洗及消毒服務公司提供一站式派送、收集及清洗服務，希望議員向各活動的主辦機構介紹有關服務，一同推廣源頭減廢，停用即棄餐具，攜手減廢減碳。請各議員備悉。

143.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單輪車協會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擔任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於荃灣城門谷運動場舉行的“2019 單輪車競速挑戰賽”的支持機構，並希望把荃灣區議會的徽號刊登在宣傳品上。香港單輪車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屬非牟利社團組織，宗旨為向本港中小學、國際學校、特殊學校及社區團體等推廣單輪車運動，致力培養青少年及兒童多方面的專注力與平衡能力等運動技巧，並把單輪車運動推廣至一般家庭參與。

144.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2019 單輪車競速挑戰賽”的支持機構，以及香港單輪車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45. 代主席表示，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主辦的“喜迎己亥新春團拜”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正月初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荃灣悅來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荃灣區議會作為活動的主辦機構之一，希望各位議員可提早到達會場招待來賓。

146. 羅少傑議員表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合辦的社區參與活動須在本年區議會冷靜期前完成，並需從本年度的撥款額中預留若干金額予下屆區議會使用。他希望可盡早知悉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以便各委員會盡早制定活動計劃，把撥款交予工作小組推行相關活動。

147.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曾建議秘書處把區議會大會中討論的其他事項的相關資料預早分發予各議員，希望秘書處可加以考慮。此外，他詢問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日期，以及過往曾否在四月另外舉行區議會大會商討撥款相關事宜。

148. 秘書表示，秘書處現正與主席商討下次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並會在訂立會議日期後盡快通知各成員，而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亦會在該會議中商討。

149.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舉行會議後才物色機構舉辦活動並不容易，上屆區議會在臨近冷靜期前的工作非常緊密，他建議提早舉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以便有較充裕的時間籌辦活動。

150. 代主席，根據過往情況，相信需在五月的區議會大會上才可批出撥款申請，並認為確保今年的活動可及時進行甚為重要。他請秘書處備悉議員的意見，而秘書處會盡快安排舉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

151. 鄒秉恬議員建議在舉行下次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後，立即舉行區議會特別會議。

152. 主席表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事宜將會在下次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商討，但目前尚待通知有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額。他建議各委員會可採用本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進行預算，如區議會獲額外撥款，才額外分配有關撥款額。

15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XXIV 會議結束

154.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二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